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永淋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5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各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所為竊盜犯行，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法益侵害結果相同或相似，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屬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過失傷害、竊盜之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

01 物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
02 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和，被告之犯罪
03 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現金不多，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
04 損害不高，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楊子縉
05 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為國
0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
07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之諭知：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竊得現金1,000元，係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縱未扣
14 案，仍應依法諭知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5 定諭知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曾靖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07 113年度偵字第29230號

08 被 告 劉永淋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另案在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永淋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17 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18 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19 月15日14時3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僑大路與僑大一街交岔
20 路口旁人行道上，見楊子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1 重型機車未取下鑰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2 之犯意，以該把鑰匙開啟該部機車置物箱，並竊取楊子縉所
23 有放置在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餘元，得手後，
24 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楊子
25 縉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
26 線追查，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楊子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永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核與告訴人楊子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相符，並有路口監

01 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比對照片、現場
02 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
05 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08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竊盜罪部分犯行，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
09 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
10 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11 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13 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
14 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6 至告訴意旨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竊得現金1275元。經
17 查，依卷附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內容及錄影畫面翻拍照
18 片，僅能確認被告有上開竊盜犯行，無法確認告訴人之皮夾
19 內之金錢數額為何，尚難認該皮夾內另有現金1275元，而為
20 被告同時竊得。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開犯罪事
21 實，為同一行為，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22 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詹益昌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程冠翔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